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若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的交易协议为本公司与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OEOT”）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签署的《关于支付担保费的协议书》（以下统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正在履行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协议，而北京电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电实业为北京电控下属公司，所以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根据日常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北京电控及其下属公司在以前年度签署的，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需要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志华 张百哲 董安生 欧阳钟灿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